

慈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100年9月21日第6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0月28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廢止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配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之需要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成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與人員設置規定如下：
- 一、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
 - 二、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法令規章之宣導及支援。
 - 二、校園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方案及重要業務之追蹤與考核。
 - 三、規劃、督導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稽核事項。
 - 四、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安全衛生設施檢查。
 -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通識制度。
 - 六、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各項工程施工場所之勞工安全衛生監督。
 - 八、職業災害調查、統計及處理之規劃、督導。
 - 九、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釐訂。
 - 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
 - 十一、有害性事業廢棄物(化學性廢液、感染性廢棄物)清除及申報管理。
 - 十二、放射性物質請購、貯存、運送、廢棄之輻射防護管制及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 十三、規劃、督導及實施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檢測。
 - 十四、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管理，與超越法規基準曝露值之調查及處理。
 - 十五、實驗室、實習場所之職業安全管理、定期重點檢查與督導。
 - 十六、實驗室、實習場所作業環境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
 - 十七、依健康管理資料規劃輔導實驗室、實習場所作業環境改善。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